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林詩敏  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  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  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49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349212-Attach1.pdf、1050349212-Attach2.pdf、1050349212-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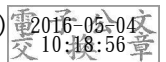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賴薇年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

\*1051001855\*